2026年航摄正射影像图制作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航摄正射影像图制作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BX-G2026-0005

甲　　方：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昆山市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报价表

2. 中标通知书（附件）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乙方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附件）

6. 本合同附件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0750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三、工程款支付

计划完成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20%，完成项目验收后支付项目尾款 80%（项目尾款以财政当年实际下拨资金为准）。

四、项目工作量

1. 工作范围面积约 799.13 平方公里。

2. 工作内容

（1）获取测区内分辨率优于 0.1m 的真彩色数字航空影像数据；

（2）制作 1:1000 正射影像图；

（3）制作昆山市全市域影像挂图。

五、服务期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航飞拍摄，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初步成果，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投标单位可以在保证本次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根据自己情况提交最快的项目完成所需的日历日。

六、质量

乙方对项目质量做出保证和承诺，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执行，作为最终产品验收的标准。

七、提交成果

1）技术设计书；

2）航摄仪鉴定报告书、保密审查报告书；

3）数字航摄仪技术参数

4）技术总结、质检报告（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5）验收报告。

6）成果数据文件

7）航摄原始数据；

8）像片索引图数据

9）航空摄影像片控制点；

10）正射影像数据（DOM）及相应的表头文件（tfw 格式）；（CGCS2000 坐标系的成果一套，根据实际需要，有需要时再多提供昆山市地方坐标系及苏州 2000 坐标系；数据各一套。）

11）数字高程模型（DEM）（TIFF 格式）；（CGCS2000 坐标系的成果一套，根据实际需要，有需要时再多提供昆山市地方坐标系及苏州 2000 坐标系；数据各一套。）

12）数字表面模型（DSM）（TIFF 格式）；（CGCS2000 坐标系的成果一套，根据实际需要，有需要时再多提供昆山市地方坐标系及苏州 2000 坐标系；数据各一套。）

13）外业控制及空三加密成果；

14）航摄缩影图（TIF 格式）、成果接图表（DWG 格式）；

15）昆山市正射影像挂图（jpg 格式）。

注：项目成果资料包括纸质资料（二份、需装订）及电子资料（以移动硬盘为媒质提交 2 套）

八、验收

1.项目中标单位提交的最终成果需满足规范要求。质量检查合格后方可移交甲方，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2.对验收中出现的问题，甲方应在发现问题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保证的，适用其保证。

3.经双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九、权利保证及保密

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业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2.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此前所已经拥有且根据本合同不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成果归属清晰原则：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中心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

用。

4. 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的任何行为，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中心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5. 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6. 与本项目相关的，为此项目开发并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甲方义务

1. 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普查的实际执行情况。

2.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十一、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组织资深的人员对甲方的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并向甲方提交分析结果。

3.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建设中具体描述的可交付物。

4. 乙方应根据技术文件中确定的交付时间表提供可交付物。

5. 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成功负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管理工作。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乙方进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二、违约条款

对于双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延迟验收，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4. 如甲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甲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乙方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依据和技术标准，负责无偿返工。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工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所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30%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 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 1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5. 如乙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乙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30%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 乙方招标文件呈报的装备与实际装备不一致，一经发现，算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为做出处罚，情节严重的话，甲方有权解除和乙方的合同。

8. 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督察。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普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完全接受。

9. 如乙方的成果不符合甲方的验收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情节严重的话，甲方有权解除和乙方的合同。

10. 承包人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杜绝各种安全事故隐患。在现场作业时，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衣（帽），并在架设的仪器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的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工程款。承包人提交成果后十日内，应清除全部数据，并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人员变更

1.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

理时，首先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2.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时，首先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3.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1）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4.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十四、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昆山市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六、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十七、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十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招标单位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招标单位确认合格，中标单位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

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招标单位有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中标单位必须予以配合，协助招标单位完善项目内容。

4. 向客户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援工具（数据采集软件工具和数据处理软件工具）

5. 其他服务和约定的内容：

十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610897988

数字人民币账号：0052283661059096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